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問答集

112 年 12 月 25 日人事處製

Q1：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辦理方式，增修內容為何？

		項目	112 年度辦理方式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辦理方式
補助對象及費用	第一類人員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一級機關（構）暨各區公所首長	每年必須受檢 1 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000 元	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累計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3 萬 2,000 元
	第二類人員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人員（含薦任第八職等機關首長）年滿 50 歲以上者	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	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累計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3 萬 2,000 元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人員（含薦任第八職等機關首長）未滿 50 歲者	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無修正
	第三類人員	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 50 歲以上者	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無修正
		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無修正
	第四類人員	年滿 40 歲以上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無修正
	第五類人員	年滿 40 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 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同）	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無修正

		項目	112 年度辦理方式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辦理方式
補助對象及費用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以下同)		
	第六類人員	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一、公務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臨時人員	每 3 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	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檢查方式及項目		非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	由各受檢人(第一至第六類人員)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惟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需要，申請本府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無修正
		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Q2：本府員工一般健檢所稱「累計2年受檢1次」及「每2年（隔年）受檢1次」應如何區分受檢年度？有何不同？

A2：

一、「累計2年受檢1次」：

- (一) 列管年度自其符合規定之年度起算，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惟不得保留至第3年；倘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如年度中因職務異動符合新受檢條件，且當年度未受檢，得適用新受檢條件，並重新起算其列管年度。
- (二) 舉例說明：甲員於113年符合「每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累計2年受檢1次補助3萬2,000元」之條件，如113年未申請補助，其爾後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辦理方式
113	未申請補助
114	3萬2,000元
115	可申請補助1萬6,000元，或不申請將額度累計至116年。
116	如115年已申請補助，則可補助1萬6,000元； 如115年未申請補助，則可補助3萬2,000元。
117	1萬3,000元（餘數不得累計至118年）
118	1萬6,000元

二、「每2年（隔年）受檢1次」：

- (一) 列管年度自其符合規定之年度起算，第1年即可申請補助；第1年已申請補助者，第2年則不得申請補助。如年度中因職務異動符合新受檢條件，且當年度未受檢，得適用新受檢條件，並重新起算其列管年度。
- (二) 舉例說明：乙員於109年符合「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之條件，其於109年實施第1次健檢，又於113年9月15日職務異動符合「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000元」之條件，其爾後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辦理方式	備註
109	4,500元	
110	不得申請補助	
111	4,500元	
112	不得申請補助	
113	1萬6,000元	原「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9月15日異動為「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000元」,列管年度重新起算。
114	不得申請補助	
115	8,000元	
116	8,000元	

三、「累計2年受檢1次」及「每2年(隔年)受檢1次」有何不同?

- (一)「累計2年受檢1次」為符合條件之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每2年(隔年)受檢1次」為符合條件之第1年即可申請補助,如第1年已申請補助,第2年則不得申請補助。
- (二)舉例說明:甲員於113年符合「每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累計2年受檢1次補助3萬2,000元」之條件,乙員於113年符合「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000元」之條件,其爾後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甲員辦理方式		乙員辦理方式	
	未申請補助	1萬6,000元	1萬6,000元	8,000元
113	未申請補助	1萬6,000元	1萬6,000元	8,000元
114	3萬2,000元	1萬6,000元	不得申請補助	8,000元
115	未申請補助	1萬6,000元	1萬6,000元	8,000元
116	3萬2,000元	1萬6,000元	不得申請補助	8,000元

Q3：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五類人員，所稱「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應如何計算？如臨時人員改僱為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得否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A3：

- 一、適用113年度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五類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至遲應於112年1月31日前到任現職機關，且服務年資連續未中斷者，自113年1月1日起，給予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 二、前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於112年度間，在現職機關改僱上開其他人員，仍能給予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例如臨時人員於112年1月20日到職，復於5月2日離職，同日改僱為聘僱人員，即符合「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條件，自113年1月1日起，給予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Q4：如何審認第六類人員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

A4：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公保字第1091060322號函，由各機關本權責認定：

- 一、「重複性作業」：由經過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公務人員工作內容是否有重複性作業模式，而可能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
  - （一）輪班：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指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須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
  - （二）夜間工作：指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日6時內。
  - （三）長時間工作：指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者。

Q5：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六類人員，如於年度中改任從事非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其核銷期限為何？

A5：

- 一、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六類人員，審酌渠等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以下簡稱危安工作）連續滿1年，如於列管年度中（每2年【隔年】受檢1次）在現職機關改任從事非危安工作，至遲得於異動當年12月底前實施健檢並檢據向現職機關辦理第六類人員健檢補助核銷作業，惟爾後如再從事危安工作，應於前次列管年度完成後重新認定第六類人員健檢資格。
- 二、舉例說明：甲員於113年符合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六類人員，給予每2年（隔年）（113年至114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渠於113年9月15日在現職機關改任從事非危安工作，又於114年5月3日在現職機關改任從事危安工作，其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辦理方式	備註
112		
113	4,500元	9月15日於現職機關改任從事非危安工作，至遲得於12月底前實施健檢並檢據核銷。
114		5月3日於現職機關又改任從事危安工作
115	4,500元	從事危安工作 (115年至116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116		從事危安工作

Q6：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如當年度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行編列員工健檢補助，同時亦符合本府員工一般健檢（以下簡稱本府健檢）之受檢對象，應如何辦理健檢？

A6：

- 一、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安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以下簡稱職安健檢）之機關，如當年度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行編列職安健檢補助，同時亦符合本府健檢補助對象，如職安健檢補助次數及費用優於本府健檢補助規定，為撙節經費，應以在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受檢。惟適用上開規定之機關，如本府健檢補助次數及費用優於職安健檢，為使本府各類人員健檢補助具有一致性標準，應由各該機關權管職安單位，依本府健檢補助次數及費用為基準，辦理員工健檢作業（含預算編列及補助核銷）。

二、舉例說明：

(一) 甲機關依職安法編列 40 歲以上職工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2,000 元，另依本府健檢 40 歲以上職工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職安健檢	本府健檢	辦理方式 (不重複補助，僅補差額)
110	2,000 元		
111	2,000 元	4,500 元	2,000 元 (職安健檢補助) +500 元 (差額可於 111 或 112 年辦理)
112	2,000 元		2,000 元 (職安健檢補助)
113	2,000 元	4,500 元	2,000 元 (職安健檢補助) +500 元 (差額可於 113 或 114 年辦理)
114	2,000 元		2,000 元 (職安健檢補助)

甲機關 40 歲以上職工每年應辦理職安健檢補助 2,000 元 (2 年計 4,000 元)，補助費用低於本府健檢補助每 2 年 (隔年) 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如 111 及 112 年為同一列管年度)，爰 40 歲以上職工除依職安法辦理健檢補助 2,000 元外，另 111 或 112 年得多補助 500 元 (4,500 元-4,000 元)，並由各該機關權管職安單位，辦理員工健檢作業 (含預算編列及補助核銷)。

(二) 乙機關依職安法編列 40 歲以上職工每 3 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依本府健檢 40 歲以上職工每 2 年 (隔年) 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職安健檢	本府健檢	辦理方式 (改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112			
113	3,500 元	4,500 元	4,500 元 (含職安健檢補助)
114			
115		4,500 元	4,500 元 (含職安健檢補助)
116			

乙機關依職安法編列 40 歲以上職工每 3 年應辦理職安健檢補助 3,500 元，補助費用低於本府健檢補助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如 113 及 114 年為同一列管年度），爰請乙機關自 113 年度起由每 3 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改以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含職安健檢補助），並由各該機關權管職安單位，辦理員工健檢作業（含預算編列及補助核銷）。

**Q7：當年度核定之退休之人員如符合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者，其核銷期限為何？**

A7：

- 一、審酌當年度核定之退休人員健檢經費業編列有案，爰渠等應於當年 12 月底前檢據向最後服務機關辦理健檢補助核銷作業。
- 二、另因「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累計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3 萬 2,000 元」之規定係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13 年度退休人員如於 112 年度未申請補助，亦無法將 112 年度額度累計至 113 年度補助，113 年度僅能申請補助 1 萬 6,000 元。

**Q8：受檢人調任其他機關後，應如何登錄本府 TCGHR 健康檢查子系統？**

A8：

- 一、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請各機關務必確實登錄本府 TCGHR 健康檢查子系統（路徑：TCG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待遇福利/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健檢資料維護作業/健康檢查資料維護），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健檢管制作業。
- 二、為瞭解本府員工受檢情形，受檢人員調任他機關者，受檢資料應由經費核銷機關辦理報送作業；至於年度退離者，渠等受檢資料仍應列入健檢統計表。